



# 第九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 1. 处罚对象:**宁波大步运输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宁波大步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现象;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5万元。
- 2. 处罚对象:**宁波日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宁波日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封堵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口疏散通道的现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 3.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苑湖阳光气体有限公司门市部  
违法行为:宁波奉化苑湖阳光气体有限公司门市部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现象。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4. 处罚对象:**宁波久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宁波久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标志明显的现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9万元。
- 5. 处罚对象:**宁波力的电机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宁波力的电机有限公司存在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2万元。
- 6. 处罚对象:**宁波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宁波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万元。
- 7. 处罚对象:**浙江中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浙江中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
- 8.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沃尔克五金厂  
违法行为:宁波奉化沃尔克五金厂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
- 9. 处罚对象:**宁波亦可锻造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宁波亦可锻造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现象;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 宁波市奉化区禁放烟花爆竹规定

- 一、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  
(一)锦屏街道城里厢区域。  
具体范围:东至锦屏南路,南至城基路,西至城基路和朝阳路,北至体育场路。  
(二)锦屏街道西岸村区域。  
具体范围:东至桥西岸路,南至惠政路,西至广平路,北至岳林路。
- 二、上述区域外的下列地点及其25米距离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24米以上高层建筑;  
(二)旅游景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区域(包括加油加气站);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七)文物保护单位,中国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岩头村、青云村、栖霞坑村、条宅村、西坞古村、马头村、董家村、大堰村)。
- 三、溪口镇银凤广场100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时间规定:  
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全年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包括春节、元宵等节假日)。

来源:区应急管理局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法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3年12月

